



图1 西夏光定卯年的雇工契

2. 𠄎𠄎^①𠄎𠄎^②𠄎𠄎𠄎𠄎𠄎𠄎^③
犬粪 茂^④ 乐意依为宁离青?
3. 𠄎𠄎^⑤𠄎𠄎^⑥𠄎𠄎^⑦𠄎𠄎^⑧𠄎𠄎^⑨𠄎𠄎^⑩𠄎𠄎^⑪𠄎𠄎^⑫
处正月一日上十月一日上至九月数
4. 𠄎𠄎^⑬𠄎𠄎^⑭𠄎𠄎^⑮𠄎𠄎^⑯𠄎𠄎^⑰𠄎𠄎^⑱𠄎𠄎^⑲𠄎𠄎^⑳
力施出力价五石中二石现秋上
5. 𠄎𠄎^㉑𠄎𠄎^㉒𠄎𠄎^㉓𠄎𠄎^㉔𠄎𠄎^㉕𠄎𠄎^㉖𠄎𠄎^㉗
秋上三石 热衣三丈布白私自五斗
6. 𠄎𠄎^㉘𠄎𠄎^㉙𠄎𠄎^㉚𠄎𠄎^㉛𠄎𠄎^㉜𠄎𠄎^㉝𠄎𠄎^㉞𠄎𠄎^㉟𠄎𠄎^㊱𠄎𠄎^㊲
二升 杂三斗麦 种为明显有犬粪茂勤力日当投彼许
7. 𠄎𠄎^㊳𠄎𠄎^㊴𠄎𠄎^㊵𠄎𠄎^㊶𠄎𠄎^㊷𠄎𠄎^㊸𠄎𠄎^㊹𠄎𠄎^㊺
推无任意行往强日头遗时一日二
8. 𠄎𠄎^㊻𠄎𠄎^㊼𠄎𠄎^㊽𠄎𠄎^㊾𠄎𠄎^㊿𠄎𠄎^一𠄎𠄎^二𠄎𠄎^三𠄎𠄎^四𠄎𠄎^五
日数还当力价尾〈〉遗数十月一
9. 𠄎𠄎^六𠄎𠄎^七𠄎𠄎^八𠄎𠄎^九𠄎𠄎^十𠄎𠄎^{十一}𠄎𠄎^{十二}𠄎𠄎^{十三}𠄎𠄎^{十四}
日不还为一石二石数还当谁〈〉
10. 𠄎𠄎^{十五}𠄎𠄎^{十六}𠄎𠄎^{十七}𠄎𠄎^{十八}𠄎𠄎^{十九}𠄎𠄎^{二十}𠄎𠄎^{二十一}𠄎𠄎^{二十二}
心悔语变时 官依五石杂缴
11. 𠄎𠄎^{二十三}𠄎𠄎^{二十四}𠄎𠄎^{二十五}𠄎𠄎^{二十六}𠄎𠄎^{二十七}𠄎𠄎^{二十八}𠄎𠄎^{二十九}𠄎𠄎^{三十}
罚本心服不仅语体入柄上有依
12. 𠄎𠄎^{三十一}𠄎𠄎^{三十二}𠄎𠄎^{三十三}𠄎𠄎^{三十四}𠄎𠄎^{三十五}

① 此字原文不清,因契尾仍有立状人签名,与此字相应的字迹清楚,为𠄎,意为“粪”。
 ② 前二字残。
 ③ 以上5字据其位置应是人名,为雇工者,有的字迹模糊,暂译如此。
 ④ 前两字𠄎𠄎(秋上)涂掉,又写于下行始,但又写成一个与𠄎(秋)相近、类似𠄎(茂)的字。
 ⑤ 𠄎(石)字为加于旁边,系后补字。
 ⑥ 𠄎𠄎(二升)2字系后加于本行上部。
 ⑦ 𠄎𠄎𠄎(三斗麦)3字系后加于旁边。

与实行

13. 𐽳𐽴𐽵𐽶𐽷𐽸𐽹𐽺(押)
文状为者犬粪茂(押)
14. 𐽳𐽴𐽵𐽶𐽷𐽸𐽹𐽺(押)
知人千玉吉祥酉(押)
15. 𐽳𐽴𐽵𐽶𐽷𐽸𐽹𐽺(押)
知麻则犬男(押)
16. 𐽳𐽴𐽵𐽶𐽷𐽸𐽹𐽺(押)
知人杨那证增(押)

意译：

光定辰年腊月五日,立契者^①播盃犬粪茂,今自愿^②到为宁离青?处,自正月一日起至十月一日九个月出雇工^③,力价五石中二石现付,秋上三石,夏衣^④三丈白布。自己种五斗二升杂粮、三斗麦,明确有。犬粪茂当努力出工^⑤。其无谎诈、推诿,^⑥若任意往行,忙日旷工^⑦时,一日当还二日。工价未所剩遗数十月一日不还给,一石当还二石。谁反悔改口时,按官法罚交五石杂粮,不仅本心服,还依情节^⑧按文书^⑨所记实行。

立契者犬粪茂(押)
证人千玉吉祥酉(押)
证人麻则犬男(押)
证人杨那证增(押)

二、契约基本内容诠释

这件重要契约包括了立契时间、立契人(雇工)、雇主、雇佣时间、工价、雇工要求、违约和反悔处罚,以及立契人和证人的签名和画押,具有完整的契约形式,真实地反映出西夏时期雇工的丰富内涵。

此件契约的立契时间是西夏光定卯年。光定是西夏神宗年号,此年号有13年,其中卯年只有1年,即立契时间为己卯年(1220)十二月。时为西夏晚期,距西夏灭亡仅有7年时间。

立契者为播盃犬粪茂。在西夏文《三才杂字》和《新集碎金置掌文》的番族(党项族)姓中,都列有𐽳𐽴(播盃)一姓。^⑩敦煌莫高窟第61窟甬道南壁炽盛光佛后绘有一身供养比丘尼像,供养像旁有西夏文和汉文对照榜题文字,记其名号。榜题汉文为“扫洒尼姑播盃氏愿月明”,西夏文为“𐽳𐽴𐽵𐽶𐽷𐽸𐽹𐽺𐽻𐽼𐽽𐽾𐽿𐺀𐺁𐺂𐺃𐺄𐺅𐺆𐺇𐺈𐺉”,直译成汉文为“燃灯发愿者播盃氏愿成明”。^⑪此尼姑当为党项人。西夏文文书

① 西夏文𐽳𐽴𐽵𐽶𐽷𐽸𐽹𐽺对译“文状为者”,即“做文状者”,译为“立契者”。

② 西夏文𐽳𐽴𐽵𐽶𐽷𐽸𐽹𐽺对译“乐意依”,即“依意愿”,译为“自愿”。

③ 西夏文𐽳𐽴𐽵𐽶𐽷𐽸𐽹𐽺对译“力施出”,即“出典工”或“出雇工”。西夏文《天盛律令》中的“出典工门”,即𐽳𐽴𐽵𐽶𐽷𐽸𐽹𐽺,对译“典力施门”,中间二字即此二字。

④ 西夏文𐽳𐽴𐽵𐽶𐽷𐽸𐽹𐽺对译“热衣”,即“热天穿的衣服”,译为“夏衣”。

⑤ 西夏文𐽳𐽴𐽵𐽶𐽷𐽸𐽹𐽺对译“勤力日当投”,疑𐽳𐽴𐽵𐽶𐽷𐽸𐽹𐽺二字倒置。此即“当努力投入出力日的工作”,也即“努力出工”之意。

⑥ 西夏文𐽳𐽴𐽵𐽶𐽷𐽸𐽹𐽺对译“彼诈推无”,即“其无谎诈、推诿”之意。

⑦ 西夏文𐽳𐽴𐽵𐽶𐽷𐽸𐽹𐽺对译“强日头”,应即“忙日”“忙时”。𐽳𐽴𐽵𐽶𐽷𐽸𐽹𐽺即“强日头遗”,也就是“忙时旷工”“忙时抛工”之意。

⑧ 西夏文𐽳𐽴𐽵𐽶𐽷𐽸𐽹𐽺对译“语体”,即“情状”意。

⑨ 西夏文𐽳𐽴𐽵𐽶𐽷𐽸𐽹𐽺对译“入柄”,即“文书”意。

⑩ 史金波、魏同贤、克恰诺夫主编:《俄藏黑水城文献》第10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49页上、110页上。

⑪ 史金波、白滨:《莫高窟、榆林窟西夏文题记研究》,《考古学报》1982年第3期。

和首领印中也有此姓。此雇工契的受雇者,姓播盃氏,为西夏党项族。其名犬粪茂,也显示出西夏名字的特点。西夏人起名字的立意具有多样性:有的名字带有祈福、祥和的气氛;有的带有时间月份;有的则带有佛教色彩;还有一些人名带有低等人或动物的称呼,如善月奴、奴宝、瑞犬、老房犬、驴子有、雨鸟等,取这种名字可能与好养活的习俗有关,本契约的人名“犬粪茂”当属此类。黑水城出土的一件还贷契中的证人名𠵿𠵿𠵿,译为梁犬粪,与此同类。^①西夏文雇主姓名5字,有的字迹模糊,不能全解,暂译“为宁离青?”,也应是党项人。

契约载明立契时间是光定卯年腊月,雇工时间是从来年(即光定庚辰年)的正月一日起至十月一日,共9个月,囊括春、夏、秋3个季度,从春种的准备时期到秋收完毕。

雇工的工价是5石粮食,明确指出其中2石是立契时现付,至秋天再付余下的3石。除粮食外,雇主还给雇工夏衣,其后的“三丈白布”应是做夏衣的布料。另外雇主还允许雇工自己种撒5斗2升杂粮和3斗麦种子的地,由雇工出力,并获得这些地的收获。西夏除以顷、亩计量土地面积外,还有一种计量土地的方法,就是依据种子计算土地的面积。根据推算,撒1石种子的地为4宋亩,约合10西夏亩。^②此契约除所付粮食外,另给雇工种8斗多种子的地,约合3宋亩多。

契约中雇主要求雇工努力出工,老实无欺诈,不能私自乱走,若耽误忙时出工,1日罚2日。同时也规定工价尚未付足的所剩粮数,也即秋后应还的3石粮,至十月一日若不还给,1石当还2石。双方若谁反悔改口时,按西夏官府的法律罚交5石杂粮。不仅本心服,还依情节按文书所记实行。

契约末尾是立契者和证人的签字画押。因立契者在契约的开始即记明姓氏播盃,故在契尾省略姓氏,仅留名字犬粪茂。证人有3人,第一人姓千玉,第二人姓麻则,都是党项人;第三人姓杨,应是汉族。4人签名字体相同,与契约正文字体也如出一辙,应是写文书者代签。签名后皆有画押。西夏文契约画押有两种:一种是符号画押;一种是画指。符号画押显得更郑重些,多使用在立契者和同立契者名下,而画指一般使用于证人名下。这件雇工契作为重要契约,画押全部使用较为正规的符号画押。

三、契约反映的西夏雇工经济

雇工是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一个重要问题。中国的雇工由来已久,但在传统的历史文献中,几乎没有记载古代的雇工契。留存于世的古代雇工契都是近代出土的文书,如:汉简中保存的汉代雇工契约,新疆吐鲁番出土的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高昌雇工契,吐鲁番和敦煌出土的唐、五代时期的雇工契,敦煌出土的宋代前期雇工契等。^③西夏的这一雇工契也是出土文献,系敦煌东北方向的黑水城遗址出土的雇工契。

西夏雇工契的立契者是党项人,然而早期的党项人并不从事农业。隋朝时期的党项人“牧养牦牛、羊、猪,以供食,不知稼穡”。^④至唐代,党项人仍然“畜牦牛、马、驴、羊,以供其食。不知稼穡,土无五谷”。^⑤那时,党项族只是从事畜牧业生产,不习农业,吃、穿、用基本上都取自于牲畜,食畜肉,饮畜乳,衣牲畜皮毛。当党项族自唐代北迁后,历经五代至宋初逐步建成比较强大而地域稳定的政权时,一批原来从事畜牧业的党项族人,在宜于耕作的地区渐渐转而从从事农业。党项族经历了这样历史性的转变,造就了一批党项族农民。这件雇工契不仅雇工是党项族,雇主和两位证人也是党项族,反映出部分党项族经过两个世纪,已经成为可以被雇佣的、可以熟练从事农业的农民。

① 史金波、魏同贤、克恰诺夫主编:《俄藏黑水城文献》第13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318页下。

② 史金波:《西夏度量衡刍议》,《固原师专学报》2002年第2期。

③ 张传玺:《中国历代契约粹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72—73、175—177、369—388、613—619页。

④ 《隋书》卷83《党项传》,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版,第1845页。

⑤ 《旧唐书》卷198《党项羌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5291页。

雇工契反映出受雇人与雇主之间的雇佣关系,即受雇人要向雇主提供劳务,而雇主支付相应报酬,二者之间形成权利和义务关系。这种雇佣关系是雇主和受雇人在双方自愿达成契约的基础上形成的。对这种雇佣关系,西夏政府制定的法典《天盛改旧新定律令》(以下简称《天盛律令》)卷11“出典工门”做了详细规定:“使军之外,诸人自有妻、子及辅主之妻、子等、官人妇、男,使典押他人处共(同)居及本人情愿等,因官私语,允许使典押。”^①即西夏法律规定,对劳动力典押是合乎当时的法律的。此门条款中的“典押出力人”的“出力”二字,即雇工契中的“雇工”二字。

此契约雇主的家境如何?雇工的原因为何?是由于一般农户家中缺乏劳动力,还是因土地太多需雇工劳动?这些在契约中并没有反映出来,不得而知。此雇工契定雇工时间为9个月,基本上为全年雇工,因为冬天3个月天寒地冻,基本无农活可做。

此雇工契的雇工工价主要以粮食计算,为5石粮食。西夏粮食也以石、斗、升计量。据考订,西夏每升小麦的重量近现在的1市斤,1石粮食合近100斤。此外,雇主还让雇工种3宋亩多地。当时耕地产量较低,一般每亩地只有几斗,不会超过1石,即便每亩地按1石产量计算,也不会超过4石。这样工价合8石多粮食,平均每月合将近1石粮食的工价。此外,还给雇工夏衣。这些衣服经一年强力劳动的磨损,也应消耗差不多。

一个成年人每年的食用粮食大约在5石左右。如果在雇工期间雇主家管饭吃,那么雇工每年所得可以再养活一大一小两口人。在西夏晚期,黑水城地区不少农民生活贫困,春季青黄不接之际,往往不得已借贷高利贷粮食,或出卖土地,或用牲畜换取急需的口粮。^②除需要口粮外,农民若有自己的土地,还需要相当数量的种子粮食。此雇工整年在外务工,不能再经营自家土地。因此,他或是无地农民,或是家中有土地,另有其他劳动力耕种。如果他是无地农民,且家有妻小,又缺粮食,春天得到的2石粮食也难坚持到秋收,生活相当逼仄窘迫。若家中劳力富余,此雇工所挣工值8石多粮食可补充家用。

雇工契约强调雇工要“努力出工”,不能耽误,忙时误工1天罚2天。在约270天中,无论身体状况和天气情况如何,天天劳动,其强度是很大的。因此看似双方平等协商的合同,雇主显然占有主导性,受雇人与雇佣人间存在一定的从属和强制关系。契约提到违反契约要按“官法”处罚。所谓官法,大抵指西夏法典的规定。其实在西夏法典中,有多款明确保护雇主利益而对受雇雇工不平等的条款,如“典押出力人已行仆役,不做活业者,击打等而致打死者徒一年,执械器而拷打逼迫致死者徒三年。其中故意杀者,依诸人故意杀法判断”。^③也即典押人(雇工),不做工者被雇主打死,仅判雇主1年徒刑,执械器而拷打致死者判雇主3年徒刑。西夏法典是封建社会注重等级的法律,比如规定下级杀、伤上级,要加罪;而上级杀、伤下级,要减罪。^④上述法典中对雇工和雇主的刑罚就类似上级对下级的不平等处罚关系。西夏法典还规定:

典押人奸淫押处主人之妻子、女、媳、姑、姊妹等时,当比第八卷上往他人妻处罪加三等。出力处人侵袭典押女时,比第九卷上当事人受人逼迫、未施枷索而在边司上为局分大小侵袭之罪情当减一等。

诸典押出力人不许殴打、对抗、辱骂押处主人。若违律时,押处主人是庶人,则当面辱骂相争十三杖,殴打则徒一年,伤者当比他人殴打争斗相伤罪加三等,死亡则当绞杀。对有官人辱骂

①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11《出典工门》,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388页。

② 史金波:《西夏粮食借贷契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学术委员会编:《中国社会科学院学术委员会集刊》第1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史金波:《黑水城出土西夏文卖地契研究》,《历史研究》2012年第2期;史金波:《西夏文卖畜契和雇畜契研究》,《中华文史论丛》2014年第3期。

③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11《出典工门》,第388—389页。

④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8《相伤门》,第296—297页。

相争时徒一年,殴打则徒二年,伤时当比诸人殴打争相伤罪加五等,死则以剑斩。宽宥後,不许因辱骂相争取状寻问。^①

雇工对主人家属犯奸淫罪比一般人犯罪加三等,殴打、对抗、辱骂押处主人也比普通人加重处罚,雇主和雇工的关系带有主人和仆人的不平等关系。《天盛律令》还规定:

使军、奴仆、典人等盗自抵押文券、他人典当、买入文字等时,原本已买、典当,□债□取时,无知证,则视文券上有何物数量,依偷盗法判断。若有知证,则依盗窃法从犯判断。^②

西夏的使军为从事生产的半奴隶,而奴仆则是私家奴隶,他们都从属于自己的主人,其地位相当于唐宋时期的部曲和奴婢。^③ 这里直接把在西夏属于农奴和奴隶地位的使军、奴仆与典人放在一个层次论述,显示出雇工的地位低下。

契约也规定若雇主到期未还给所遗3石工价,1石当还2石。然而,此样的规定一般来说对雇主不会造成执行的困难和强制性压力。

从契约末尾立契者和证人的签字画押中,还可以看到黑水城地区农村有不同民族杂居的现象。雇主、雇工和第一、第二个证人都是党项族,而第三个证人姓杨,是汉族。此人既为立契者证人,应与雇工有密切关系。这与黑水城出土的粮食借贷契、土地买卖契所反映的当地党项族与汉族密切的民族关系是一致的。

四、与唐、宋雇工契约的比较

近代敦煌石室出土的一批社会文书中,有一些雇工契。其中,唐、五代、宋初时期的务农雇工契十分稀少,记有年款、比较完整的或保存主要内容的仅有15件。西夏雇工契比上述雇工契稍晚,在时间上有接续性;它们都出土于西北地区。出土唐、宋雇工契的敦煌和出土西夏雇工契的黑水城,其纬度仅相差1度,皆属内陆干燥气候,干旱少雨,冬季寒冷,现在的年平均气温也仅相差1度。两地农业生产的地理、气候环境相似,在地域上有更强的可比性。

将西夏雇工契与以上15件契约比较后得知,契约总的形制和内容基本类似:首记立契日期;再记立契者人名、雇工时限、工值、对雇工的要求、误工的补偿、违约的处罚;最后是当事人的签署画押。尽管西夏雇工契立契人属党项族,契约定用记录党项语的西夏文书写,但仍然继承和仿效了中国传统契约的形式和内涵,表现出传统的农业经济生活对原来从事畜牧业的党项族的强大影响。

为进一步分析西夏雇工契的特点,以下将唐至宋初(9—10世纪)的15件长期务农雇工契与西夏雇工契的主要内容列表于下,以便比较。^④

表1 唐至宋初雇工契与西夏雇工契表

编号	名称	立契时间	受雇人	雇主	雇工时间	雇值	衣物	误工处罚
1	敦煌令狐安定雇工契	戊戌年(878?)	百姓龙聪儿	百姓令狐安定	正月至九月末	每月5斗	春衣壹对,汗衫、慢裆并鞋壹两	1日1斗
2	张纳鸡雇工契	甲寅年(894)	百姓就憨儿	百姓张纳鸡	正月至九月	月卖粟1驮	春衣、汗衫……	(缺)
3	敦煌康保住雇工契	壬午年(922?)	百姓赵紧匠男	百姓康保住	正月至九月末	每月1驮	春衣一对,汗衫一领,(慢)裆一腰,皮鞋一两	(缺)

①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11《出典工门》,第389页。

②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3《杂盗门》,第167页。

③ 史金波:《西夏社会》(上),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221—227页。

④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2辑,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版,第55—71页。有的契约仅有甲子而无年号,具体时间尚难确定。

续表 1

编号	名称	立契时间	受雇人	雇主	雇工时间	雇值	衣物	误工处罚
4	敦煌阴△甲受雇契	后梁龙德四年(924)	百姓阴△甲	百姓张△甲	二月至九月末	逐月1驮	春衣一对,长袖并襪,皮鞋一两	1日2斗
5	敦煌韩壮儿受雇契	甲申年(924?)	百姓韩壮儿	百姓苏流奴	正月至九月末	共麦粟6硕	(缺)	(缺)
6	敦煌邓件子受雇契	乙酉年(925?)	百姓邓件子	乾元寺僧宝香	二月十二日起8个月	每月1驮	春衣长袖一并,襪裤一腰,皮鞋一两	忙月1日5斗,闲月1斗
7	敦煌姚文清雇工契	后晋天福四年(939)	百姓程议深男	百姓姚文清	正月一日	每月1驮	春衣一对,长袖一领,汗衫一领,褐裤一腰,皮鞋一两	1日2斗
8	敦煌李员昌雇彭章三契	戊申年(948)	百姓彭章三	百姓李员昌	正月至九月末	每月1驮	春衣、汗衫一领,(襪)裆长袖衣襪,皮鞋一两	忙时1日2斗,闲日1斗
9	敦煌马盈德受雇契	乙卯年(955?)	百姓马盈德	百姓孟亚定	正月至九月末	每月8斗	春衣,汗衫,皮鞋一两	忙日1日2斗,闲日1斗
10	敦煌贺保定雇工契	丁巳年(957?)	百姓龙员定男	百姓贺保定	1周年	每月1驮	春衣一对,汗衫一领,长袖衣襪,慢裆一腰,皮鞋一两	1日2斗
11	敦煌李继昌雇吴住儿契	辛酉年(961?)	百姓吴住儿	百姓李继昌	9个月	每月1驮	(缺)	(缺)
12	敦煌窦跛蹄雇邓延受契	甲戌年(974?)	邓延受	百姓窦跛蹄	9个月	每月1驮	春衣一对,汗衫一领,慢裆一腰,皮鞋一两	忙时1日2斗,闲日1斗
13	敦煌樊再昇雇汜再员契	癸未年(983?)	百姓汜再员	百姓贤者樊再昇	正月至九月末	每月1驮	春衣一对,汗衫一领,慢裆一腰,皮鞋一两	忙时1日2斗(下缺)
14	邓憨多雇工契	丁亥年(987)	百姓耿憨多	百姓邓憨多	1周年	每月1驮	春衣……	
15	敦煌史汜三雇杜愿长契	戊子年(988?)	百姓杜愿长	梁户史汜三	(缺)	每月8斗7升?	春衣、汗衫一领	忙时1日2斗,闲时1斗
16	播盃犬羹茂雇工契	光定辰年腊月五日	播盃犬羹茂	宁离青?	正月至十月一日9个月	5石另种8斗2升粮地	夏衣三丈白布	1日还2日

雇工者当然是因为缺少劳力才雇工。唐、宋雇工契多载明雇工原因,如“缘家内欠阙人力”、“为少人力”、“伏缘家中欠少人力”等,而西夏雇工契不记这类话语。大约这类程式性文字无关契约内容,为使契约更加简洁,可以省略。不惟雇工契,西夏的土地买卖契、粮食借贷契等也不书写这类词语。

此外,唐、宋雇工契中多记载雇工和雇主所在的具体地址,如敦煌令狐安定雇工契记雇工家住“龙勒乡”,雇主家住“洪润乡”。从雇佣关系看,契约记载双方的地址对雇佣双方都比较稳妥,这种地址对研究当时经济关系发生的地望,进而了解当时的乡村地理都有裨益。西夏的雇工契没有雇工和雇主居住地的记载,缺少了这方面的信息。此外,唐、宋雇工契中往往记载雇工和雇主的身份,如:敦煌令狐安定雇工契记雇工为“百姓龙聪儿”,雇主为“百姓令狐安定”;敦煌邓件子受雇契记雇工“百姓邓件子”,雇主为“乾元寺僧宝香”;敦煌樊再昇雇汜再员契记雇工“百姓汜再员”,雇主为“百姓贤者樊再昇”。西夏雇工契则对雇工和雇主都没有记载任何身份标志。

敦煌所出唐、五代、宋初雇工契多为正月、二月立契,雇工期限为8或9个月。只有两件雇工契记载时间是1周年:丁巳年敦煌贺保定雇工契是四月七日立契,记为“造作壹周年”,即雇工至来年四月;丁亥年邓憨多雇工契正月二十三日立契,“造作壹周年”。西夏雇工契是头年腊月五日立契,自正月一日起至十月一日整9个月,即从大年初一开始做工。

唐、宋雇工契的工值中,唐代戊戌年契“价直每月五斗”,工值最低;其他契约多为每月1驮,1驮即1石;也有的记为1硕,也是1石之意;有的稍少,工值每月8斗或8斗多,仅有2件。西夏雇工契的工值为5石粮食,另允许雇工自己种5斗2升杂粮、3斗麦的地,收获约为3石多,共合不足9石。黑水城地区耕地相对较多而单位面积产量较低,雇工自种地收获并不稳定,1亩地很难达到1石的产量,其自种的耕地收获带有不确定性。此外,雇主所给衣物也较少。相比而言,西夏雇工契的工值偏低。西夏晚期,帝位频易,政权不稳,与金朝频频开战,蒙古军队也多次入侵。在此契约订立的前10年,蒙古军队已经攻破了位于北部的黑水城,并由此南下进围西夏首都中兴府(今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此契约订立5年后,黑水城再次被蒙古军队占领,拉开了蒙古最后歼灭西夏的序幕,可见当时黑水城地区的动乱情况。^① 一般在社会动乱时期,土地价格、人力价格下降,而人们生活须臾离不开的粮食价格飙升。西夏晚期土地价格走低已由西夏卖地契所证实。西夏晚期社会劳动力价格偏低,或可用此件雇工契佐证。

唐、宋时期的雇工契约在预防性规定方面,对雇工的要求比较具体,误工处理比较严厉,对损坏农具的规定也比较细致。如戊戌年敦煌令狐安定雇工契规定:“其人立契,便任入作,不得抛功,一日,勒物一斗。忽有死生宽容三日,然后则需驱驱。所有农具什物等,并分付与聪儿,不得非理打损牛畜,违打倍(赔)在作人身。”又如乙酉年敦煌邓件子受雇契载:“从入雇以后,便须逐月逐日驱驱入作,不得抛却作功,如若忙月抛一日,勒勿(物)5斗;闲月抛一日,勒勿(物)壹斗。件子手内所把陇具一勿(物)已上,忽然路上违(遗)失,畔上睡卧,明明不与主人失却,一仰雇人祇(支)当。如若有病患者,许五日将理,余日算价。”再如乙卯年敦煌马盈德受雇契规定:“所用锄耰,主人并付与盈德者,失却仰盈德祇当。若到家内付与主人者,不忤盈德之事。若盈德抛掷,忙日抛却一日,勒物二斗,闲日勒物一斗。”而西夏契约在这方面记载相对简单,仅记载“犬粪茂当努力出工。其无谎诈、推诿,若任意往行,忙日旷工时,一日当还二日。”这里没有对工具损坏、丢失的责任记载,也没有对病患的规定。特别是对雇工病患,没有像前述契约那样“宽容三日”或“许五日将理”的记载,雇工一旦生病,便按误工处理,不利于雇工权益的保障。然而相较而言,西夏误工的补偿是比较低的。前述契约有的不分忙闲,有的区分忙闲,多数是忙日2斗,闲日1斗,个别忙时5斗(敦煌邓件子受雇契)。西夏仅是忙“一日还二日”,即忙时误工1日,将来补2日工。大约闲时误1日,则补1日即可。若每月按1石工值计算,罚1斗便是3日的工值,罚2斗便是6日的工值,罚5斗则高达半个月的工值。那么,西夏雇工契所规定的“忙时误工1天,补罚2日”,要比前述契约处罚轻得多。

每个契约都有关于对毁约的处罚。敦煌令狐安定雇工契规定:“如先(悔)者,罚羊一口,充入不悔人。”敦煌韩壮儿受雇契规定:“如若先悔者,罚青麦两驮,充入不悔人。”韩壮儿受雇契规定:“如若先悔者,罚青麦两驮,充入不悔人。”敦煌邓件子受雇契规定:“如悔者,罚麦五硕,充入不悔之人。”看来对反悔的处罚越来越严厉。西夏雇工契对反悔者的处罚也很严厉:“谁反悔改口时,按官法罚交五石杂。”罚交5石杂粮是很重的处罚。契约中明确提出“按官法罚交”确有法律依据。《天盛律令》规定:

诸人买卖及借债,以及其他类似与别人有各种事牵连时,各自自愿,可立文据,上有相关语,于买价、钱量及语情等当计量,自相等数至全部所定为多少,官私交取者当令明白,记于文书上。

以后有悔语者时,罚交于官有名则当交官,交私人有名则当交私人取。^②

这一规定自然将雇工契包括在“其他类似与别人有各种事牵连”的事物中,其对“悔语者”的处罚有官、私两种。雇工契应属于私人范围,所罚粮食也应入于不反悔的私人。

① 吴天墀:《西夏史稿》,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第111—124页。

②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3《催索债利门》,第189—190页。

契约最后是当事人画押,但主要是雇工的画押,雇主并不签名、画押。根据前述《天盛律令》中处罚典人盗窃自抵押文券的规定来看,这类契约都掌握在雇主手中。上述唐、宋雇工契大概同样存在这种现象。这等于是雇工对雇主单方的承诺保证。由此可见,雇佣契约关系中存在着一些事实上不平等的因素。^①

总之,西夏雇工契作为 11—13 世纪唯一一件雇工契,反应出西夏时期的雇工情况,披露出很多与雇工相关的经济细节,从一个侧面折射出西夏农业经济的部分运行特点,由此可以了解当时农业的一些基本面貌。西夏雇工契约在主要继承中国契约传统的基础上,显示出内容和形式简化,雇主与雇工有明显的主从关系,雇工报酬较低,劳动强度较大,这些特点可能与西夏晚期社会不稳定有关。

A Study on the Employment Contract in Tangut Script Unearthed in Khara Khoto

Shi Jinbo

Abstract: The employment contract in Tangut script unearthed in Khara Khoto so far is the only known employment contract in the period of 11th to 13th century. The discovery of this document filled in the blank of the study on employment contracts of this period, and it has high documentary and academic values. In this paper, we recognized the cursive script in the contract, transform it into regular script, and translate the text into Chinese. Meanwhile, we interpret the content of this document and make a preliminary research on it. In this contract, the employees were Tangut people who were the majority ethnic group of Xixia. These people were transformed from nomads to farmers. The employment contract in Tangut script inherited the tradition of Chinese contract, both in form and content. It reflects and reveals circumstances of employment and relevant economic details in Xixia, partly mirrors the operating characteristics of Xixia's agricultural economy from one side. From this point we could understand some basic features of agriculture in that period. The content and form of the contract tend to be more simplified, and show an obvious master-slave relationship between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lower salaries and higher labor intensity for employees. These characteristics may be related to the social instability of the later Xixia.

Key Words: Xixia; Khara Khoto; Tangut Script; Employment; Contract

(责任编辑:丰若非)

^① 七小红:《再论敦煌农业雇工契中的雇佣关系》,《中国经济史研究》2011年第4期。